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 院	學 系	接受選讀 輔系系別	先 修 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工 學 院	通 訊 系	各學系	微積分（八學分） 計算機概論（三學分）或 程式設計（三學分） 共十一學分	線性代數（三學分） 資料結構（三學分） 訊號與系統（三學分） 機率（三學分） 電磁學（一）（三學分） 電子學（一）（三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一學分） 共十八學分	由下列三大領域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科目，共九學分： 電磁晶片領域：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子學（三）。 網路通訊領域： 離散數學、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通訊系統領域： 通訊原理、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	二十八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註1：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2：如指定必修科目與申請者主學系必修科目重疊，得申請抵免，其上限為六學分。其他任何科目重疊需以通訊系開設並經通訊系系主任認可之專業選修課程補滿其學分數。

學系主管： _____ 簽章